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师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TH2026-10-189

采 购 人：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教师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H2026-10-189

项目名称：教师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师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检服务	教师体检服务	1 项	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157600.00	15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体检服务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师体检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师体检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666号

联系方式：029-89822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联系方式：029-818824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静宜

电话：029-818824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师体检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师体检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

		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放射诊疗许可证》。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上述资格条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原件备查。
6	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体检服务完成 2.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的体检场地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样品	不要求提供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不涉及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磋商文件的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

	澄清修改	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冯妮**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邮　箱：zcth81882499@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涉及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21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磋商报价人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table>
<tr><td></td><td>载明的信息</td><td>盘）
项目编号：ZCTH2026-___-____
在 20**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td></tr>
<tr><td>23</td><td>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td><td>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名章代替签名。</td></tr>
<tr><td>24</td><td>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td><td>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td></tr>
<tr><td>25</td><td>报价组成</td><td>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td></tr>
<tr><td>26</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5.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整按陆仟元整收取
</td></tr>
<tr><td>27</td><td>其他</td><td>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td></tr>
</table>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政府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磋商报价人必须在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3 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磋商报价人承担。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冯妮

联系电话：029-81882499　　邮　箱：zcth81882499@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B 座 14 层 1406-6 室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偏离

4.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

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响应方案说明

(6)供应商承诺书

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2.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扫描件各一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6.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9.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中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为我校男士、未婚女士、已婚女士三类教职工组织体检。学校在职197位老师(男士31人，已婚女士129人，未婚女士37人)组织体检，内容包括:血常规、血脂四项、心电图等不少于26项体检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体检服务完成。

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的体检场地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

注:服务的要求和招标方案及响应方案一致，并经采购单位核实同意后实施。

规格要求: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四、服务要求

（1）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2）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等，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3）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15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30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

析答疑。供应商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受检人员个人资料。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体检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B超、心电图等）。

（6）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7）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

（8）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单价：_____元（人民币）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不构成甲方违约。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的职业行为负责，包括服务质量和与服务对象互动中产生的风险。

7.乙方需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八、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3.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对服务过程中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用于商业目的，并应签署保密协议。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在双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不能撤销合同。若因某方违约而造成合同撤销，违约方应给对方因合同撤消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逾期交付、未经同意转包、违反保密义务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1%-5%的违约金。

十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单位制度，将受到甲方单位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 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5.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三、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本项目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评审确定的方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四、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体检服务完成。

2.服务地点：成交供应商的体检场地。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充分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及时预防和降低教职工重大疾病的发生率，做到无病加强防范，有病及早发现、及早治疗，减少大病风险，组织教职工进行体检。

2.服务内容

为我校男士、未婚女士、已婚女士三类教职工组织体检。学校在职197位老师(男士31人，已婚女士129人，未婚女士37人)组织体检，内容包括:血常规、血脂四项、心电图等不少于26项体检项目。

3.服务要求

1、体检地点

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服务点应具备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设备及人员，交通便捷，环境良好。

2、体检设备

体检地点具有体检专用设备，且覆盖本次体检所有项目，有独立的体检科室和场所。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或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人员要求

所有体检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负责。（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

4、服务要求

（1）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医院须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具有相应的体检信息管理

系统可进行体检预约和体检信息综合管理。

（2）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等，全部由供应商提供；体检表、化验单、报告单由体检医疗机构提供；妇科检查和实验室检查均要求使用一次性材料。

（3）体检期间提供免费早餐。

（4）供应商应在体检结束后15日内，向用户方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须进行密封，体检结束30日内向用户单位提供所查人员的疾患名单和疾病汇总分析，报告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纸质报告送达。供应商应进行一次上门体检报告解析答疑。供应商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受检人员个人资料。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体检数据遗失或泄露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应提前告知特殊体检项目的详细要求和注意事项（如B超、心电图等）。

（6）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后续跟踪服务，为采购人进行健康理疗讲座、常规器械测量（血压、血糖）等。

（7）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士对接。

（8）供应商应派专门负责人进行场地引导，确保体检人员及时到达各个检查科室。

4.服务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体检人员可随时自行前往指定的体检服务地点，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保留分批次统一集中进行体检的权利。

5.体检内容

序号	项目	男	女（已婚）	女（未婚）	临床意义
1	身高、体重、血压				通过测量身高、体重、血压可评价血压与体重是否正常，测定体重指数，可初步筛查高血压病
2	营养早餐				自助早餐、豆浆、馒头、凉菜、鸡蛋、稀饭、玉米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3	血常规				了解身体的基本情况，有无感染，贫血及其他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				了解有无泌尿系统的感染、尿路结石、非感染性炎症等。
5	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用于筛查和早期发现糖尿病。
6	肝功六项				检查肝脏的转氨酶代谢功能、蛋白合成代谢功能和胆红素合成代谢功能，排查肝炎等重要肝功能相关疾病。
7	肾功三项				测定肾功能、高尿酸血症、痛风等疾病。
8	血脂四项				检查血清中血脂含量，评价受检者的血脂代谢水平。可用于评估冠心病、动脉硬化等疾病风险。
9	甲功五项				原发、继发性甲减或甲亢，亚临床甲亢及甲状腺癌治疗检测等。
10	幽门螺旋杆菌				检查幽门螺旋杆菌抗体，该菌易引起胃十二指肠溃疡、胃癌等。
11	甲胎蛋白				筛查原发性肝癌、消化道肿瘤、女性卵巢癌，男性前列腺癌等。
12	癌胚抗原				筛查消化道肿瘤等。
13	总前列腺抗原		/	/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
14	游离前列腺抗原		/	/	由前列腺所分泌的单链糖蛋白，可以存在于前列腺的上皮细胞中，具有特异性，所以可以用来评估前列腺的状况。
15	腹部彩超				检查肝胆脾胰双肾的形态结构，发现脂肪肝、胆囊结石等。
16	甲状腺彩超				检查甲状腺左右叶及峡部有无病变。
17	泌尿彩超（男）		/	/	检查双肾、双输尿管、膀胱的形态和功能状态，排查前列腺肥大和肿瘤等相关疾病。
18	妇科彩超	/			检查子宫、及双附件形态结构和功能状态，排查双附件囊肿和子宫肿瘤等相关疾病。
19	乳腺彩超	/			了解乳腺有无增生及良恶性肿瘤。
20	头部 CT/胸部 CT/颈椎 CT 3 选 1				

21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心肌供血等情况，有助于心脏疾病诊断。
22	妇科检查	/		/	检查宫颈有无慢性炎症，附件、宫体有无病变。
23	白带常规	/		/	检查有无细菌性阴道病、霉菌、滴虫性阴道炎。
24	眼压				检查高眼压症和青光眼待排。
25	裂隙灯				对角膜、虹膜、晶状体、前房、瞳孔作全面的观察，可筛查白内障、角膜炎、虹膜炎等疾病。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详见下表资格审查标准

1.2 符合性检查：详见下表符合性审查标准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

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

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报价评审

5.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6.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项目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评审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身份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关联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有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科目)、《放射诊疗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标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 2 副，电子版文件 1 份
		响应（投标）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

	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首次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体检场地及空间	评审内容：1.基本设施；2.体检环境；3.卫生状况；4.体检空间及等候室；5.体检专用通道。 评审标准：基本设施完善、体检环境及卫生状况完好并提供检查场地图片得 1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每处扣 0.2 分。	10.0000
	总体服务保障及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1.体检质量保证措施；2.保密措施（提供体检过程中个人隐私信息保密方案）；3.体检现场提供专家咨询及疑问解答；4.体检结束后提供短暂的休息场地等；5.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6.接待组织方案；7.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8.有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开展质量控制；9.有关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保存和安全处置操作方案；10.有健全的体检时间安排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3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0.2 分。	30.0000
	项目负责人	拟派体检负责人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计 4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6 分，其它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未提供不计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否则不计分）	6.0000
	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18.00

	配置	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否则不计分。 1.拟派各科室主检医（技）师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未提供不计分。2.拟派医技、护理人员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计 2 分，此条最高计 8 分，未提供不计分。	00
	拟投入主要设备	1. 基础得分：供应商完整配置以下五类核心设备各 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台、数字化 DR 摄片机 1 台），全部齐全无缺失的，得 2 分；任意一类设备缺失、规格数量不达标或未响应的，本项基础分不得分。 2. 加分规则：在完整满足上述基础设备配置要求的前提下，每额外增配上述同类型核心设备任意 1 台，加 1 分。本项加分累计最高加 4 分，总分封顶 6 分。 3. 响应佐证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设备清单，清单需明确标注设备名称、品牌、具体型号、配置数量等关键信息，信息不全、模糊不清或未提供有效作证资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4. 计分说明：仅上述指定五类设备参与加分计分，其余无关设备不计入本次评分；重复、虚报、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设备不予计分。	6.000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增值服务：包含不限于医学跟踪、复查、院内（外）转诊、优先住院、专家会诊等绿色通道服务逐项评审，每实质性提供 1 项有效增值服务得 2 分（增值服务需写明服务频次、交付标准、服务时限，只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评审不予计分），满分 10 分。	10.0000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000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0.000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00

三、其他

1.提出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重新评审

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保密

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禁止行为

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8.成交信息的公布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8.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8.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9.成交通知

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签订合同

1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11.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技术要求偏差表
商务要求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CTH2026-_____-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__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所投产品/服务___（填：是或否）中小企业生产。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供应商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技术指标，对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商务指标	磋商响应 商务指标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请按磋商项目的实际商务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指标，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未填写偏离情况或偏离说明的，则该项指标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单位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第九部分 附 件

特别提醒：

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座14层1406-6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1882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1164